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

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5:0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15:00至2019年10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人员

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106,235,5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493%。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2,598,1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93%。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00,319,1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213%。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916,4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80%。

2. 其他人员

(1) 公司部分董事;

(2) 公司部分监事;

(3)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所律师。

(二) 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6,232,57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 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5,1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6,232,57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2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5,1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6,232,57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5,1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6,232,57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5,1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6,232,57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5,1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6,232,57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5,1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6,232,57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5,1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

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6,232,57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5,1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6,232,57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5,1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6,232,57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

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2,595,186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5%;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106,232,57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2,595,186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5%;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106,232,57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2,595,186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5%;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6,232,57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5,1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6,232,57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5,1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6,232,57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5,1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6,232,57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 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5,1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6,232,57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 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5,1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7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6,232,57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5,1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8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6,232,57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5,1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6,232,57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5,1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6,232,57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5,1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6,232,57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5,1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6,232,57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5,1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

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6,232,57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 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5,1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6,232,57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 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5,1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6,232,57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5,1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6,232,57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5,1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6,232,57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5,1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规划（2019-2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6,232,57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5,1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6,232,57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5,1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

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高田

游晓

罗红峰

时间： 2019 年 10 月 31 日